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老百姓”）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股权、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老百姓的委托，担任老百姓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老百姓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老百姓本次交易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

根据老百姓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自查范围包括：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胡建中、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崔旭芳、徐郁平；标的公司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当天（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老百姓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在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杜庆梅	老百姓风控总监	20210316	买入	5,500	5,500
	文杰锋之配偶	20210323	卖出	5,400	100

蔡月华	标的公司董事厉 灿之配偶	20210120	卖出	300	900
胡建中	交易对方之一	20210416	买入	3,600	3,6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杜庆梅、蔡月华、胡建中已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1、杜庆梅就上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的行为出具的相关说明如下：

“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蔡月华就上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的行为出具的相关说明如下：

“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胡建中就上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的行为出具的相关说明如下：

“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未筹划本次交易，亦未与老百姓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本人不掌握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

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老百姓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老百姓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谢勇军

吴娟
吴娟

汪天骄
汪天骄

赵成杰
赵成杰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7日